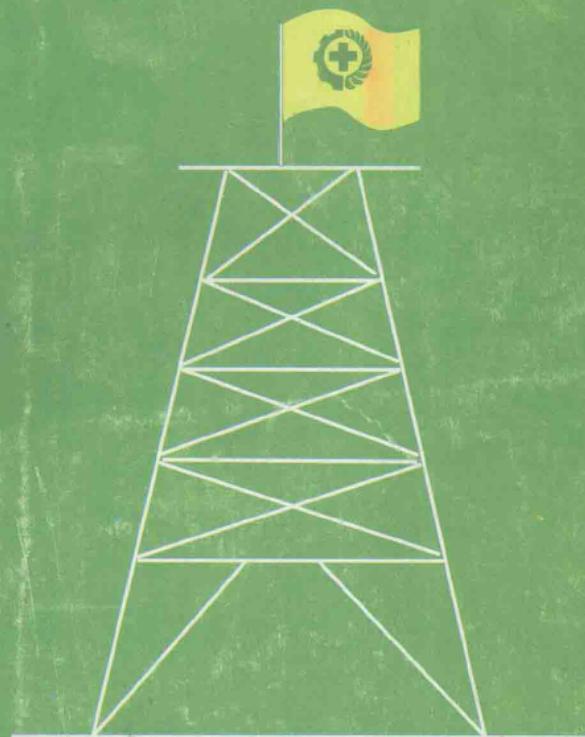


煤田地质 安全管理教材

(内 部 资 料)



中国煤田地质总局
一九九八年四月

《煤田地质安全管理教材》

(内部资料)

中国煤田地质总局
1998 年 4 月

前　　言

安全生产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社会主义企业必须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也是我们每一个编著者的心愿。为了真正落实“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为了进一步提高广大煤田地质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术素质,我们编写了本教材,希望广大职工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狠反“三违”,增强自我保安意识,真正做到“不伤害别人,不伤害自己,也不被别人伤害”,为实现煤田地质安全生产做出更大贡献。

本教材主要内容包括:劳动保护概述;现代安全科学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与事故控制;事故调查、分析与统计;煤田钻探安全;基础桩工程安全;煤田地质各行业安全用电;放射源和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等。其中既有钻探、桩基、交通、用电、放射、爆炸物品等的安全管理内容,也有现代安全科学、劳动保护等理论方面的内容。力求科学性、指导性和实用性相结合。既适用于煤田系统各级领导安全管理的参考资料,也适用于广大干部、工人安全培训的学习教材。

本教材的编写得到东北煤田地质局、安徽煤田地质局、水文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局、河南煤田地质局、陕西煤田地质局等及有关安监人员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定有许多不足之处及问题、缺点,望广大煤田地质职工给予批评、指正。

一九九八年四月

《煤田地质安全管理教材》编委会

主任 时作舟

副主任 丁祥发

委员 时作舟 丁祥发 刘国楹

主编 刘国楹

副主编 赵万国 张书平 陈长生 郭忠平

编著者 刘国楹 赵万国 张书平 陈长生

郭忠平 秦跃福 宋祥云 谢宪标

主要参考资料：

- 1、《煤炭工业安全监察与管理》
煤炭工业出版社出版
- 2、《企业安全管理概论》
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 3、《厂长、经理安全管理知识读本》
中国劳动出版社
- 4、《工业安全卫生基本数据手册》
- 5、《安全培训教程》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安全管理教材目录

第一章	劳动保护	(1)
第一节	劳动保护概述	(1)
第二节	劳动保护的方针和任务	(3)
第三节	劳动保护知识的综合性	(5)
第四节	劳动保护立法	(6)
第二章	现代安全科学管理.....	(10)
第一节	现代安全管理.....	(10)
第二节	安全系统工程.....	(15)
第三节	安全经济学.....	(18)
第四节	安全行为科学.....	(20)
第五节	安全文化.....	(22)
第三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	(25)
第一节	安全教育与培训的目的和意义	(25)
第二节	安全教育与培训的内容和形式	(26)
第三节	安全教育与培训的方法与组织管理.....	(31)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与控制事故.....	(34)
第一节	目标管理的概念和意义	(34)
第二节	目标管理方法、步骤与要求	(35)
第三节	目标管理的评价、考核	(37)
第四节	控制事故的方法与措施	(38)
第五节	安全检查内容与方法	(44)
第五章	事故的调查、分析与事故统计	(48)
第一节	事故的调查	(48)
第二节	事故的分析	(48)
第三节	事故统计	(51)

第六章	煤田地质钻探安全	(54)
第一节	概述	(54)
第二节	常易发生的人身事故及其原因分析	(56)
第三节	钻探施工整备工作中的安全	(57)
第四节	钻探生产过程中的安全	(58)
第五节	钻场一般安全管理	(59)
第六节	钻场的安全防护设施	(59)
第七章	灌注桩工程安全	(61)
第一节	概述	(61)
第二节	施工安全管理	(62)
第三节	施工准备工作及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	(67)
第四节	成孔作业、钢筋笼制作、吊放及灌注混凝土等作业安全	(68)
第五节	特殊工种作业安全	(68)
第八章	电气安全管理	(71)
第一节	电气安全管理的目的、特点及其任务	(71)
第二节	电气安全管理的应知基本数据	(72)
第三节	电气设备运行中的保护措施	(78)
第四节	电气安全管理规定及注意事项	(83)
第五节	焊接安全用电	(87)
第六节	电气消防与触电急救	(89)
第九章	交通安全	(94)
第一节	概述	(94)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员	(95)
第三节	交通违章与事故	(96)
第四节	野外施工交通安全	(98)
第五节	交通安全管理	(100)
第十章	放射源和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	(102)
第一节	放射源的安全管理	(102)
第二节	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	(108)

第一章 劳动保护

第一节 劳动保护概述

劳动保护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管理生产企业的重要原则之一。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对于保证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健康,搞好企业的经营管理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劳动保护的概念

生产劳动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而保护劳动者自身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则是人们最基本的需要之一。我国宪法第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力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

为了保护和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在法律上、技术上、设备上、组织制度和教育上所采取的一系列综合措施我们称为劳动保护。

劳动保护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劳动保护是指国家对劳动者的一切权利和利益的保护;狭义的劳动保护是指劳动者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在资本主义国家把它称之为职业安全卫生。

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要使用各式各样的机器、设备、仪器等劳动工具,要接触各种各样的有毒有害的物质,因此客观存在着不安全、不卫生的因素,如果不注意保护,就会发生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如使用电气设备,可能触电发生电击电伤;使用压力机、剪切机,可能造成机械伤害;操作锅炉、压力容器,可能发生爆炸;操作粉末物料和有毒物质,可能受到伤害和发生职业病;建筑施工可能发生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交通运输可能发生车辆、船舶、飞机伤害;从事核能利用,可能受到放射线的伤害。所有这些工作,都可以损害劳动者的安全、健康,甚至危及劳动者的生命。

另外,在生产过程中,还有一些因素对劳动者的安全、健康也有影响。例如,劳动的时间太长,会引起疲劳,易发生工伤事故;女职工从事过于繁重的或有害妇女生理的劳动,也会给安全和健康造成危害。

因此,国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实行劳逸结合,保证劳动者有适当的休息时间;实行女工保护,解决女职工因生理因素引起的一些特殊问题。所有这些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统统是劳动保护的内容。

二、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加强劳动保护工作，防止职业危害，做到安全生产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也是党的一贯方针，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条件，是管理企业的一项基本原则，具有重要的意义。

1. 劳动保护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

我们的党代表着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是根本一致的。人民的生活需要，最重要的莫过于保障他们的生存和健康的需要。保护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健康，是关系到保护劳动人民切身利益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因此，当我们谈到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的时候，决不能忘记改善劳动者的劳动条件。在我国，不顾劳动者的安全、健康；盲目追求产值和利润是决不允许的；为了个人发财致富去剥削他人，不顾劳动者死活的将受到法律制裁。所以，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写进了我国的宪法条文。

建国以来，国家颁布了许多劳动保护法规，并在颁布这些法规的决议中指出：“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是我们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1978年，中央发出了《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搞好安全生产，保护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是企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必须使广大干部懂得，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防止事故和职业病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也是保证生产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听任职工伤亡，听任职工身体受到摧残，而不认真解决，就是严重失职，就是犯罪，是党纪国法所不允许的”。

2. 劳动保护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条件。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要条件是提高社会生产力。社会生产力是由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两方面构成的。而在生产力中人是最活跃的、决定性的因素，也是最宝贵的。因此，发挥人的作用，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对于发展经济是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我们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最重要的就是保护劳动者，保护它们的安全健康。同时，搞好劳动保护不仅是直接保护生产力，也更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反之，如果劳动保护搞得不好，不注意改善劳动条件，一旦发生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不仅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受到危害，生产也会受到重大影响，更重要的是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挫

伤,因此,要发展经济,必须做好劳动保护工作。

3. 加强劳动保护是企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

有的企业不重视劳动保护,盲目追求一时的产值和利润;有的将改善劳动条件的钱挪作他用;有的用砍掉劳保用品和劳动保护项目办法来扩大别的生产工艺;更有的是“有钱买棺材,没钱抓药”,出了事故,多少钱都拿得出,唯有预防事故出点钱,却惜金胜命。这样的企业和企业领导者,完全违背了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很危险的,终究要吃大亏。

在国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吸取过去的教训,也很重视工业安全。如日本的工厂厂长上班后第一件事就是抓安全、抓卫生,安全第一已成为企业管理的第一原则。他们的口号是:“高高兴兴上班,平平安安下班”。这说明当代资本家为了保护他们自身的利益,也注重安全生产。不过他们不称为劳动保护,而叫工业安全或职业安全。

企业领导者要搞好企业的经营管理,必须重视劳动保护工作。只有劳动保护搞好了,企业才能兴旺发达。搞企业管理时,要想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用最低的消耗,生产出最多,最好的产品,就要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生产热情和积极性。搞好劳动保护,就是要调动积极性的一个重要而有效的方面。劳动条件好,劳动者在生产中感到安全健康有保障,就会发挥出主人翁的精神,千方百计提高生产效率,使企业取得好效益。如果企业不注意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很差,到处存在不安全、不卫生的因素,劳动者在生产中没有安全感,就不可能提高效率,甚至发生事故或引起职业病,还可能损坏机器设备。那时,不仅挫伤了劳动积极性,还会造成经济损失。如果不注意劳动保护,发生了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那后果就更为严重。不但会给企业带来繁重的经济负担,而且关系到社会的安定。伤亡一名职工,给他们的父母、妻儿、亲友带来的痛苦将达很多年,这种痛苦是难以估量和无法弥补的。

所以,每一个企业的领导者必须重视劳动保护,把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当作自己的神圣职责和应尽的义务;切实抓好,决不能掉以轻心,

第二节 劳动保护的方针和任务

一、劳动保护方针

劳动保护方针是针对劳动保护工作的要求而确定的,是指导劳动保护各项工作的总方针。

我国劳动保护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1994年7月5日，经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由国家主席江泽民以第28号令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部全面调整劳动关系，确定劳动标准的基本法律，是一部劳动者的保护法律。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就是要求我们企业的经营者要把安全和生产统一起来，抓生产首先要抓安全，保证安全，克服“两张皮”的现象，在生产活动中把安全放在首位，尤其当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要服从安全。这就是“安全第一”的含义。“预防为主”是实现“安全第一”的基础。就是要做到“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要求把安全管理，由过去传统的事故处理型转变为现代的事故预防型，把工作的重点放在预防上。不要等出了事故、产生了问题才去被动的处理后事，而要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主动采取劳动保护措施，防止伤亡和职业病的发生。

二、劳动保护工作的任务

劳动保护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积极采取组织管理措施和工程技术措施，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具体讲，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从根本上改善劳动条件，消除不安全不卫生的各种因素。这就需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不断地进行技术改革，设备更新换代，实现生产过程的机械化、自动化和远距离操作。使劳动者不接触危险因素，从而从根本上消除发生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可能。这种治本的措施是改善劳动条件的有效途径。

2. 采取各种综合性的安全措施，控制或消除生产过程中容易造成职工伤害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减少和杜绝伤亡事故，保证职工安全地进行生产。

劳动者在进行生产活动时，常常接触许多不安全的因素。使用机器时，有被绞辗受伤害的危险；用电时，有电击电伤的危险等。如果机器设备设计上不合理，或者操作者对其规律认识不足和使用不当，就会发生事故，导致设备损坏，伤害劳动者。不同的企业有不同的生产特点，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从劳动条件、产品设计、工艺流程、生产组织、操作技术等方面，采取各种安全措施，保证操作者的安全。例如，完善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做到“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预防绞辗事故，在起重设备上装上各种限位装置、超负荷限制器等保险装置等等。

减少或消灭工伤事故是劳动保护的一项重要任务,要经常推广安全可靠的操作方法,消除危险工艺过程,规范操作者的行为,对现有的机器设备设计、安装安全防护装置,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进行“三同时”审查验收。

发生事故后,要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组织追查、处理,并提出预防事故的措施,以便吸取教训,搞好劳动保护工作。

3. 采取劳动卫生技术措施,与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作斗争,使劳动者免受尘毒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危害。

工业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粉尘、放射性物质、高频、微波、噪声、振动、高温等危害人体的因素。因而,在生产劳动中,劳动者的健康状况可能受到劳动过程、生产环境因素的不良影响,对于这些不良影响未及时消除,以致对人体产生危害,这种危害就是职业危害。由于职业危害引起的疾病叫做职业病。劳动保护的任务是针对危害的因素和情况,提出控制和消除危害的措施,达到改善劳动条件,对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的目的。

4. 搞好劳逸结合,严格控制加班加点,保证劳动者有适当的工余休息时间,使劳动者保持旺盛的精力和体力,更好地从事各项工作。

5. 根据妇女的生理特点,对女职工实行特殊保护。

6. 积极开展劳动保护科学的研究工作。

第三节 劳动保护知识的综合性。

劳动保护知识是综合性的科学知识。它既有社会科学的内容,又有自然科学的内容。既不是纯自然科学,也不是纯社会科学,它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互交叉的科学。具体来讲,劳动保护工作是运用多种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从各个不同学科的侧面,研究生产过程和生产环境中危害人体的有害因素,进而保护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

生产劳动是人们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对自然界进行改造的活动。在生产过程中既要处理好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组织关系,又要处理好人与自然的相互关系。如果任何一方面的关系处理不好,就有发生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可能性。例如,在生产中,由于劳动组织管理不善,政策措施不当,或者缺乏宣传教育,以及冒险违章作业,就会导致发生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在生产中,由于机器设备无安全防护装置,机械强度不够,在工艺过程中有问题,也会造成事故。所以,劳动保护既要研究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和组织管理等属于社会科学方面的内容,又要研究属于自然科学的各种技术措施。

就技术措施而言,由于生产过程是很复杂的,不同行业有不同的生产特点,同一行业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原料、机器设备不同,所产生的不安全因素也不同,所以劳动保护措施涉及的面很广,既有基础科学,也有应用科学。

一、劳动保护管理科学

劳动保护研究的内容,一部分属于社会科学,这一部分就是劳动保护管理科学。它是现代管理学的一部分。现代管理学的基本原理也是劳动保护管理科学的基础。

劳动保护管理科学包括:贯彻劳动保护的各项方针、政策;劳动保护立法、法律、法规、条例;实行国家劳动安全监察、行业管理和工会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工作体制;劳动时间和与安全有关的劳动制度;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登记、报告、统计、分析、预防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劳动保护教育和技术培训;新建扩建工程项目,其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验收投产;劳保用品和保健食品的发放和管理;劳保基金的提取、使用等。

二、劳动保护应用科学

劳动保护应用科学包括安全技术和劳动卫生两个部分。

在生产中为了预防工伤事故,消除和控制引起事故发生的原因及其对职工健康的有害影响,不断改善劳动条件而使用的各种技术,统称为安全技术。即是预防和消除突然发生的急性伤亡事故的一门科学。安全技术与生产技术有着密切的联系,随着生产的发展必须从安全的角度进行研究并采取措施,消除发生事故的各种因素。这种因素可能存在于生产条件中,也可能存在于操作过程中。所以只有仔细研究生产过程、生产工具和操作方法后,才能获得安全技术。某种意义上讲,安全技术也是一种生产技术。有一种生产技术,也就有一种相应的安全技术。如电气安全技术、机械设备安全技术等等。

劳动卫生是研究高温、高压、粉尘、有毒气体、噪声、振动、电磁辐射、放射性以及其它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防止职业病。它的研究范围,包括物理、化学、生物学等因素造成的慢性病害的预防。

第四节 劳动保护立法

劳动保护立法是通过劳动保护的科学研究,根据生产实践提出预防和解决的措施,制定出各种标准、规程、规范和规定,然后由国家通过立法的

程序,把它们确定下来,是必须遵守的法律。

一、劳动保护立法的意义和作用

我国制定劳动保护法规的意义在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

劳动保护法规的作用是:体现党和国家对劳动者的关怀,集中反映了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要求,维护了劳动者的利益;巩固劳动组织,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和身体健康,促进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保证我国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

二、我国劳动法律法规概况

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是建国以来第一部全面调整劳动关系,确定劳动标准的基本法律,是一部对劳动者的保护法律。《劳动法》在世界各国的法律体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劳动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门类,它由6个法律、法规群体组成,诸如劳动力管理和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开发;劳动工资与报酬;社会保险与福利;劳动安全与卫生;劳动争议与处理等。

《劳动法》本身的法律法规体系可分为以下4个部分:

1. 全国人大通过的母法——劳动法及其派生的子法,如《促进就业法》、《劳动合同法》、《职业技能开发法》、《工资法》、《社会保险法》、《劳动保护法》、《矿山安全法》、《劳动监察法》、《劳动争议处理法》等。

2. 国务院颁布与劳动纪律有关的行政法规,如《女职工劳动保护法》、《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3. 省(市)自治区人大通过的有关劳动法律实施的地方性法规。如《矿山安全法实施办法》、《劳动保护法实施细则》等。

4.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其它行业主管部门制订的有关规定、办法、标准、通知等行政规章,如《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规定》、《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实施办法》、《违反劳动法处罚办法》等。

三、劳动保护基本制度

1. 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①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企业岗位责任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的核心。它的基本要求是：企业负责人应对本企业的安全工作负全面的责任；各车间主任、工段长、各级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班级长应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负相应的责任。劳动保护专职管理机构（或专职人员）应在企业行政和工程技术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做好具体的组织领导工作并监督检查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情况，充分发挥助手作用；职工必须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违章作业，并有权拒绝服从各级领导人的违章指挥和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②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制度

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是改善劳动条件，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发生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保证。

通过编制和执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可以把改善劳动条件同发展生产结合起来。把安全技术措施所需的经费、物资落到实处，使各项措施有专人负责，并及时地进行监督、检查。

③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实行安全教育，目的是提高职工执行党和国家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的自觉性，掌握安全生产操作技术，严格遵守企业内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防止发生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

④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是企业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交流安全生产经验，推动劳动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制度。

开展安全大检查，应有明确的目的、要求和具体计划。必须贯彻领导和群众相结合，自查和互查相结合，检查和整改相结合的原则。

⑤伤亡事故报告制度

企业在发生职工伤亡事故后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发布的《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报告、登记、调查、处理和统计分析等工作。

对职工伤亡事故，应在调查、报告的基础上，及时、准确地对事故报表资料进行综合整理、统计分析，找出发生事故的规律，从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2、劳动卫生的基本要求

①对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安全卫生要求。

②劳动场所的安全卫生要求

- ③对设备的安全卫生要求
- ④对特殊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安全卫生要求。

第二章 现代安全科学管理

第一节 现代安全管理

一、传统安全管理面临的挑战

如果把过去以组织、计划、技术、监督手段调节企业安全管理活动,凭经验和直觉处理生产中安全问题作为传统管理的话,那么,我们可以把在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和行为科学等理论指导下,树立以人为中心的管理思想,综合运用安全系统工程等现代科学方法和手段,对安全生产实行全员的、全面的、全过程的管理,称之为现代安全管理。

传统安全管理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亦已形成一套管理理论和方法,对我国企业安全生产起到了一定促进作用。今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企业安全管理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传统安全管理逐步暴露了许多自身难以克服的缺陷,面临着现代安全管理新的挑战。传统安全管理的主要缺陷集中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从指导思想上分析,传统安全管理缺乏系统管理思想。

企业安全管理是一个系统。从外部看,这个系统是整个企业管理大系统中的分系统;从内部看,安全管理有关的职能机构或管理单位又是它的分系统。它处于企业管理各层次的系统之中,既有相对独立性,又有与其它管理系统的共存性及交叉性,从而形成一个上下、左右、内外交叉、相互影响、互相制约的立体式专业管理体系。

企业现代安全管理的原则是着重提高整体管理的有效性,实行系统安全管理。而传统安全管理则将企业管理的有机整体人为地分割成多头管理,形成管生产不管安全。职能部门缺乏横向联系,安全工作对设计、计划、施工、检修等部门缺少渗透性,安技部门单线作战。

(二)从工作方法上分析,传统安全管理缺少科学性和预见性。

传统安全管理不强调安全目标管理,只是笼统提“大家注意安全,杜绝事故”等这类空洞口号,实际上听天由命,往往事故频频发生,挫伤职工的积极性。其次,不尊重科学,不相信科学管理的推动作用,将科学管理视为繁琐哲学,凭兴趣拍脑袋办事,对事故预防缺乏预见性,掌握不住安全生产主动权,企业安全管理发展缓慢,管理难以登台阶、上水平。